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40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配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更新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60027 号）。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60027 号），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琼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调整为：（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琼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琼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需修订，以及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12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内容，公司对预案（调整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琼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上述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2016年2月29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通过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讨论、并认真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政策,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详见2016年3月4日《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号)。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如下完善:

- 1、 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由原来的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开始执行;
- 2、 原会计估计变更:“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调整为如下方式:

“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2万元以下的按维修划分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2万元及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5年平均摊销。如因门店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3、除上述两点完善外，其他变更事项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琼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